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40222-04-05-758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国锋	联系方式	18826399888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园区恒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E114°2'11.415", N24°58'7.7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2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始兴县工业园区东湖坪产业集聚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韶环审【2019】1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集聚地企业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①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②产业集聚地定位以文具制笔产业为主导，发展五金配件、加工模具等产业，限制与园区定位不符的企业进驻，限制与园区定位相		

	<p>符但含有配套电镀的企业进驻；③禁止引入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等高污染燃料的企业；④禁止引入排放含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⑤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与园区定位相符的配套电镀除外）、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现有工程位于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本次改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与园区定位相符的配套电镀除外）、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因此符合集聚地准入条件。</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根据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申报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的征求意见函》（详见附件五），本项目已取得入园许可。</p> <p>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且项目选址既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p> <p>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国家鼓励“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的产品”、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报废机动车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①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p>

表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拆解产能要求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统计，2020年全市境内车辆保有量约47.5万辆，属于GB22128-2019表1中V档（20（含）~50万辆），根据GB22128-2019中表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小型车，整备质量1.4t）。	项目预计每年拆解汽车约8000辆（其中小型车5000辆、大型车2000辆、新能源车1000辆）、摩托车约20000辆，年拆解总量为21470.4t，本项目折合小型车规模约1.53万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V~VI档地区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总占地15424m ² ，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为9367.5786m ² ，占总占地面积的60.73%。	符合
3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项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均设置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办公场所与机动车检测站共用。	符合
4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项目于厂区设置了封闭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符合
5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具有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等。	项目设有地磅称重；拆解预处理平台位于拆解车间内；具有液压剪、切割装置、叉车、拖车、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等设施设备。	符合
6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配套应急救援设备。	拆解车间内设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厂区配套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7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具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具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8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安装了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9	技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均进行	符合

	术人员	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10	要求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项目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有3人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符合
11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项目将按照相关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并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符合
1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13	安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	符合

	全要求	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动力蓄电池将进行固定。	
1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15		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 HJ348 中的规定设置清污分流，能满足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16	环保要求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符合
17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后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后文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②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性分析

表1-2《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HJ348-200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选址	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厂区东侧为林地，北侧为空地，西、南侧均临工业企业厂房。	符合
2	企业建设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四周设有围墙，厂区及拆解车间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		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	企业根据厂区情况划分为办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	符合

		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危废间）。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应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企业根据拆解能力规划建设各功能区，拆解车间密闭，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油水收集设施。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实行清污分流，在产生含油冲洗废水的拆解车间设置油水收集管线，在待拆解机动车暂存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管线。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拥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企业建设符合消防要求，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有疏散通道。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项目对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或防治措施，企业管理部门也将编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均采取正放，不侧放、倒放。	符合
	10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项目机动车拆解于封闭拆解车间，废钢铁等打包、压实后外售，不进行破碎。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	项目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汽车空调中废制冷剂，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1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1次。	符合
	13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不在厂内处置。	符合
	1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	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均	符合

		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1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企业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	符合
1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有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日常监测，本项目会制订完善的登记制度，对进厂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实行详细登记制度，详细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所有档案材料保存3年以上。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限制类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与更新	0220 造林与更新	禁止在缺水地区、生态脆弱区、天然林保护区、公益林、防护区内以及中小河流第一重山开展速生林和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不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土壤的生态林，不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和对土壤肥力产生破坏的经济林。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在水源涵养区、江河湖第一重山汇水面积内严格限制养殖规模。禁养区现有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退出。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新建生产线，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新建项目进入始兴工业园。

禁止类				
C 制造业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品	禁止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现有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必须关闭。
C 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禁止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现有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必须关闭。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项目	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的要求。

4、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符合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

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

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

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區沙溪鎮、翁源縣鐵龍鎮）嚴格執行部分重金屬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全面加強水源涵養，強化源頭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嚴格防范水源污染風險，切實保障飲用水安全，一級保護區內禁止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二級保護區內禁止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禁止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

完善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切實提高運行負荷。強化城中村、老舊城區和城鄉結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現有合流制排水系統應加快實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鎮級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因地制宜建設農村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加強農業面源污染治理，實施種植業“肥藥雙控”；嚴格禁養區管理，加強養殖污染防治，加強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

④環境風險防控要求

加強北江干流、新豐江以及飲用水水源地環境風險防控。嚴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學原料和化學制品制造、有色金屬冶煉、紡織印染等項目環境風險。強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風險協同防控，建立完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噸萬人”以上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地周邊環境問題并及时開展專項整治，保障飲用水水源地安全。重點加強環境風險分級分類管控，建立全市環境風險源在線監控預警系統，強化化工企業、涉重金屬行業、工業園區和尾礦庫等重點環境風險源的環境風險防控。構建企業、園區和區域三級環境風險防控聯動體系，增強園區風險防控能力。園區管理机构應定期開展環境風險評估，編制完善綜合環境應急預案并備案，整合應急資源，儲備環境應急物資及裝備，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全面提升園區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理能力。

持續推進土壤環境風險管控工作。實行農用地分類分級安全利用，有效提升農用地土地資源開發利用率，依法劃定特定農作物禁止種植區域，嚴格按照耕地土壤環境質量類別劃分成果對耕地實施安全利用，防范農產品重金屬含量超標風險。加強建設用地准入管理，規範受污染建設用地地塊再開發。加強尾礦庫的環境風險排查與防范。加強金屬礦采選、金屬冶煉企業的重金屬污染風險防控。強化選礦廢水治理設施的升級改造，選礦廢水原則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類

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始兴分局从本辖区拟削减量中调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五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中“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36、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本项目在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应取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后投产，不属于该清单的禁止事项，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环境准入类别。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位置属“51始兴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22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现代服务业，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做优做强优质果蔬、生态畜禽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推动林业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是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	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属于生态限制类产业。	符合

	<p>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p>	<p>本项目不采取焚烧处理，不属于大气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制笔企业自产自用的配套油墨生产车间和科技研发项目除外）、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项目。</p>	<p>符合</p>
	<p>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能耗主要为电能，依托当地电网供电。</p>	<p>符合</p>

	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和风电项目。	符合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始兴分局从本辖区拟削减量中调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池，事故发生时可用作事故应急池。运营前将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建设单位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园区恒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建设《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始兴县环境影响保护局关于<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6】27号）。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设计年检测汽车约30000台次。</p> <p>建设单位投资800万元，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园区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内，位于恒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2'11.415"，N24°58'7.780"。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占地面积15424m²），不新增占地，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年拆解汽车约8000辆（其中小型车5000辆、大型车2000辆、新能源车1000辆）、摩托车约20000辆，年拆解总量为21470.4t。小型车整備质量为1.4t，本项目折合小型车规模约1.53万辆。</p> <p>2、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15424平方米，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外检车间	占地面积 275.5m ² ， 1 层	/	不变
	环保车间	占地面积 204m ² ， 1 层	/	不变
	安检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 1 层	/	不变
	摩托车间	占地面积 80m ² ，露 天	/	不变
	拆解车间	/	1 层，总占地面积 3240m ² ，其中解体破 拆区 540m ² ；新能源 车存放区 180m ² ；新 能源车电池包拆卸区 180m ² ；大车拆解区 324m ² ；大车零部件 拆解区 648m ² ；小车 拆解区 324m ² 。	新增，利用现 有空地新建
	报废大车存放区	/	占地面积 1800m ²	新增，利用现 有空地新建

辅助工程	报废小车存放区	/	占地面积 2400m ²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报废车辆存放区	/	占地面积 720m ²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废钢堆场	/	占地面积 480m ²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设有顶棚和围挡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00m ² ; 1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1层	依托原有	
	消防水池	/	占地面积 36.8784m ² , 有效容积 110.64m ³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事故应急池	/	有效容积 130m ³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初期雨水池	/	有效容积 110m ³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污水处理系统	/	“隔油+气浮”工艺, 占地面积 24.6218m ² , 处理能力为 1m ³ /h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回用件库房	/	占地面积 240m ² , 1层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危废品房	/	占地面积 240m ² , 1层	新增, 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受检车辆汽车尾气	加强收集	/	依托原有
		停车场汽车尾气	加强收集	/	依托原有
		废油液抽取废气	/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新增
		制冷剂抽取废气	/		新增
		燃油抽取废气	/		新增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新增
		拆解粉尘	/	自然沉降	新增
	废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系统(油水)	/	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污水处理系	新增

		分离器+污水处理系统)		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池	/	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有效容积110m ³ ,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墙壁阻隔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墙壁阻隔、合理布局等措施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
		化粪池污泥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
		废钢铁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废塑料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废有色金属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废橡胶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废皮制品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废安全气囊	/	引爆后外售	新增
		不可利用废物	/	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新增
		收集粉尘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电容器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燃油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油液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制冷剂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含汞开关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含铅部件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线路板、 电子器 件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含石棉 的部件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污水处理 系统收集 废油、污泥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含油抹 布、手套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机油滤 芯器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废活性炭 及其吸附 物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3、产品规模及产能

(1) 拆解规模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拆解量（辆）	贮存位置
1	小型机动车	5000	报废车辆存放区
2	大型机动车	2000	报废车辆存放区
3	新能源车	1000	报废车辆存放区
4	报废摩托车	20000	报废车辆存放区

(2) 拆解方案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的初步拆解，各种零部件不做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第二版）中相关资料及类比国内已经运行的拆解企业分析，目前运行的表 2-3~2-6 分别说明了单辆小型机动车、大型机动车、新能源车和摩托车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和用途。

表 2-3 小型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台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125	6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变速器	65	325	
3	散热器	10	50	
4	车门	65	325	

5	油箱（或液化气罐）	45	225	
6	保险杠	25	125	
7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60	300	
8	塑料（仪表盘等）	25	125	
9	齿轮、轴承及电线	70	350	
10	座椅	55	275	
11	车身	450	2250	
12	悬架	300	1500	
小计		1295	6475	/
副产品				
1	燃油（汽油、柴油）	0.5	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1	废蓄电池	10	5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安全气囊	1	5	引爆后外售
3	废电容器	0.25	1.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25	1.25	
5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6	30	
6	废制冷剂（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0.5	2.5	
7	车窗、挡风玻璃	60	300	
8	含汞开关	0.25	1.25	
9	含铅部件	0.25	1.25	
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3.5	17.5	
11	废含石棉的部件	0.3	1.5	
12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20	100	
小计		102.3	511.5	/
总计		1397.8	6989	/

表 2-4 大型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台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525	1050	外售综合利用
2	变速器	85	170	
3	散热器	35	70	

4	车门	85	170	/	
5	油箱（或液化气罐）	65	130		
6	保险杠	115	230		
7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15	230		
8	塑料（仪表盘等）	45	90		
9	齿轮、轴承及电线	165	330		
10	座椅	200	400		
11	车身	2850	5700		
12	悬架	715	1430		
小计		5000	10000		/
副产品					
1	燃油	1	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1	废蓄电池	10	2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安全气囊	2	4	引爆后外售	
3	废电容器	1	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75	1.5		
5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10	20		
6	废制冷剂（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1	2		
7	车窗、挡风玻璃	45	90		
8	含汞开关	0.5	1		
9	含铅部件	0.75	1.5		
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5	10		
11	废含石棉的部件	0.8	1.6		
12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4	8		收集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小计		80.8	161.6	/	
总计		5081.8	10163.6	/	

表 2-5 新能源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台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125	1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变速器	40	40	

3	散热器	10	10	
4	车门	65	65	
5	保险杠	25	25	
6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0	40	
7	塑料（仪表盘）	25	25	
8	齿轮、轴承及电线	70	70	
9	座椅	35	35	
10	车身	450	450	
11	悬架	250	250	
合计		1135	1135	/
废物				
1	废蓄电池	620	62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安全气囊	0.5	0.5	引爆后外售
3	废电容器	0.25	0.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25	0.25	
5	废制冷剂（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0.5	0.5	
6	车窗、挡风玻璃	25	25	
7	含汞开关	0.25	0.25	
8	含铅部件	0.25	0.25	
9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3.5	3.5	
10	废含石棉的部件	0.3	0.3	收集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11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2	2	
合计		652.8	652.8	/
总计		1784.8	1787.8	/

表 2-6 报废摩托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台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30	6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变速器	7	140	
3	散热器	13	260	
4	轮胎	16	320	
5	塑料	5	100	
6	齿轮、轴承及电线	8	160	
7	座椅	3	60	
8	车身	25	500	
9	悬架	5	100	

10	油箱	5	100	
小计		117	2340	/
副产品				
1	燃油	1.5	3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1	废蓄电池	2	4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2	40	
3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4	80	
小计		8	160	/
总计		126.5	2530	/

根据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车型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运营后拆解得到的各类材料组成及重量见表 2-7。

表 2-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总产量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钢铁	发动机	t/a	2400	外售综合利用
2		车门	t/a	560	
3		车身	t/a	8900	
4		悬架	t/a	3280	
5		油箱（或液化气罐）	t/a	455	
6	有色金属	变速器	t/a	675	
7		散热器	t/a	390	
8		齿轮、轴承及电线	t/a	910	
9	塑料	塑料（仪表盘等）	t/a	340	
10		保险杠	t/a	380	
11	橡胶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t/a	890	
12	皮制品	座椅	t/a	770	
小计			t/a	19950	/

副产品				
1	燃油（汽油、柴油）	t/a	34.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1	废蓄电池	t/a	73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车窗、挡风玻璃	t/a	41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安全气囊	t/a	9.5	引爆后外售
4	废电容器	t/a	3.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3	
6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t/a	90	
7	废制冷剂（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t/a	5	
8	含汞开关	t/a	2.5	
9	含铅部件	t/a	3	
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t/a	31	
11	废含石棉的部件	t/a	3.4	收集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12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t/a	190	
小计		t/a	1485.9	/
总计		t/a	21470.4	/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8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备注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5 吨级	机动车检测	1 套	1 套	不变
2	站内联网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不变
3	稳态工况法汽车排气检测系统	NHASM-1		1 套	1 套	不变
4	轻型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	NHL-1		1 套	1 套	不变
5	加载减速工况法柴油车烟度检测系统（重型柴油车、三轴六滚筒）	NHL-2		1 套	1 套	不变
6	摩托车安全技术检	/		1 套	1 套	不变

	测系统					
7	外检查验工具	/		1套	1套	不变
8	环保监控系统	/	监控	1套	1套	不变
9	公安监控系统	/		1套	1套	不变
10	汽车反转平台	PZPT-25	反转机动车	0台	1台	+1台
11	升降平台	JSPT-25	升降机动车	0台	1台	+1台
12	冷媒回收机	BS-2800	回收制冷剂	0台	1台	+1台
1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QBD-16003	安全气囊引爆	0台	1台	+1台
14	气浮沉淀一体机	/	污水处理	0台	1台	+1台
15	液压剪切机	60T、120T	拆解工序	0台	1台	+1台
16	打包机	160t	打包	0台	1台	+1台
17	地磅	80T	称重	0台	1台	+1台
18	手提液压剪	/	拆解工序	0台	1台	+1台
19	接油机	/	抽取油液	0台	1台	+1台
20	精拆平台	/	拆解处理区域	0个	1个	+1个
21	叉车	2T	运输	0辆	1辆	+1辆
22	拖车	/		2辆	2辆	不变
23	25T吊车	/		1辆	1辆	不变
24	吊车	/		1辆	1辆	不变
25	收尘设备及装备	/	收尘	0套	1套	+1套
26	聚氯联苯密闭容器	/	聚氯联苯暂存	0个	2个	+2个
27	汞开关密闭容器	/	汞开关暂存	0个	2个	+2个
28	蓄电池堆放容器	/	蓄电池暂存	0个	6个	+6个
29	废油废液容器	/	废油液暂存	0个	5个	+5个
30	气动扳手	E688-8	拆解工序	0台	1台	+1台
31	机油格扳手	/		0套	1套	+1套
32	周转箱	/	暂存	0个	30个	+30个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览表

	职工人数	工作天数	工作制度	是否厂区食宿
现有项目	30 人	240 天	一班 8h	是
本项目	10 人	300 天	一班 8h	是

7、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年耗电 15 万 kw · h。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由市政提供，水源充足稳定，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次评价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 38m³/人·a 计算。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即 1.27m³/d。

2) 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由于可能涉及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废油等发生少量泄漏，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冲洗，冲洗周期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为冲洗水 2~3L/m²·次，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取 3L/m²·次，本项目需冲洗的地面面积约为 3240m²，则地面冲洗水量约 9.72m³/次，417.96m³/a。项目拆解后的零部件不进行清洗。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墨江“始兴瑶村

—始兴上江口”河段。

2) 地面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55.266m³/a。

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14.26m³/a。项目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等。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水平衡

表2-10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a）

类型	新鲜水	年损失量	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380	38	34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用水	417.96	62.694	355.266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0	0	614.26	
总计	797.96	100.694	1311.526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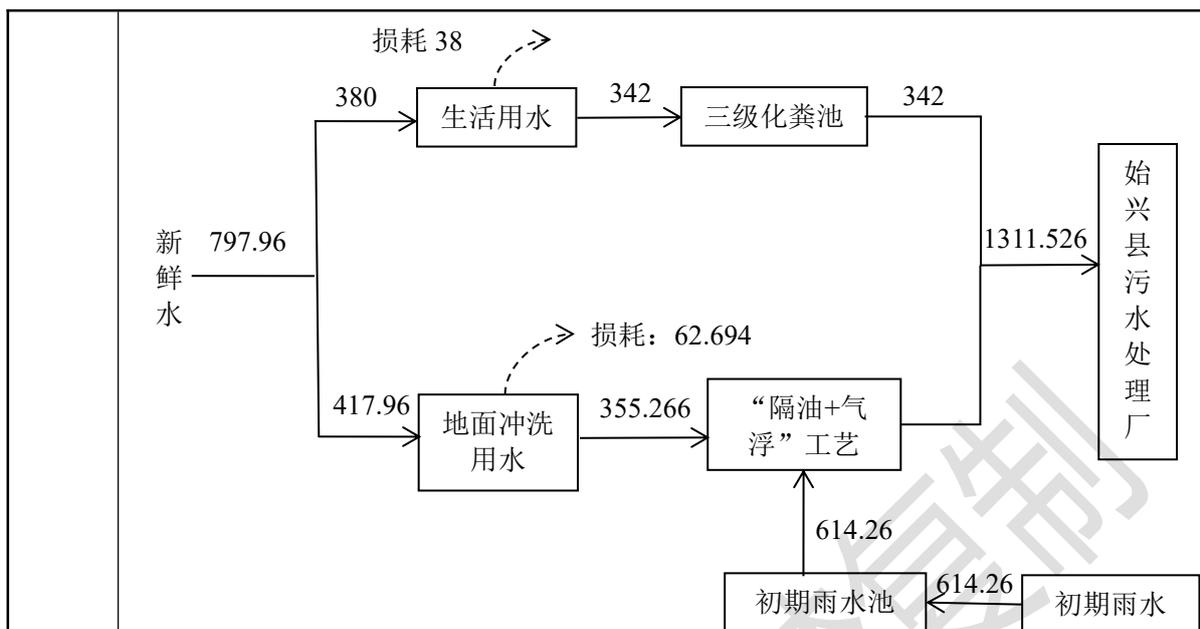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中心地理位置 $E114^{\circ}2'11.415''$, $N24^{\circ}58'7.78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分区明确, 车间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和物流顺序进行分区和布局, 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 避免了个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综上, 项目厂区总体布置简洁、紧凑、便利, 布局合理, 满足报废机动车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场地建设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场地,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待建区的土建阶段,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其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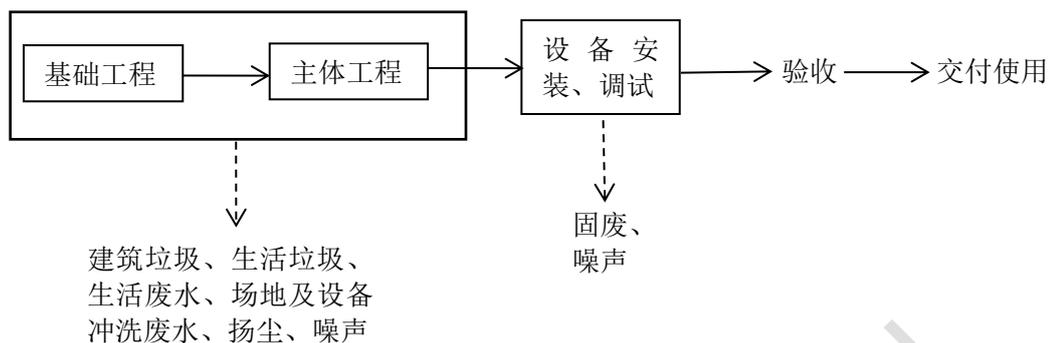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厂房施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气（扬尘）、废水（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噪声污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

2、运营期

2.1 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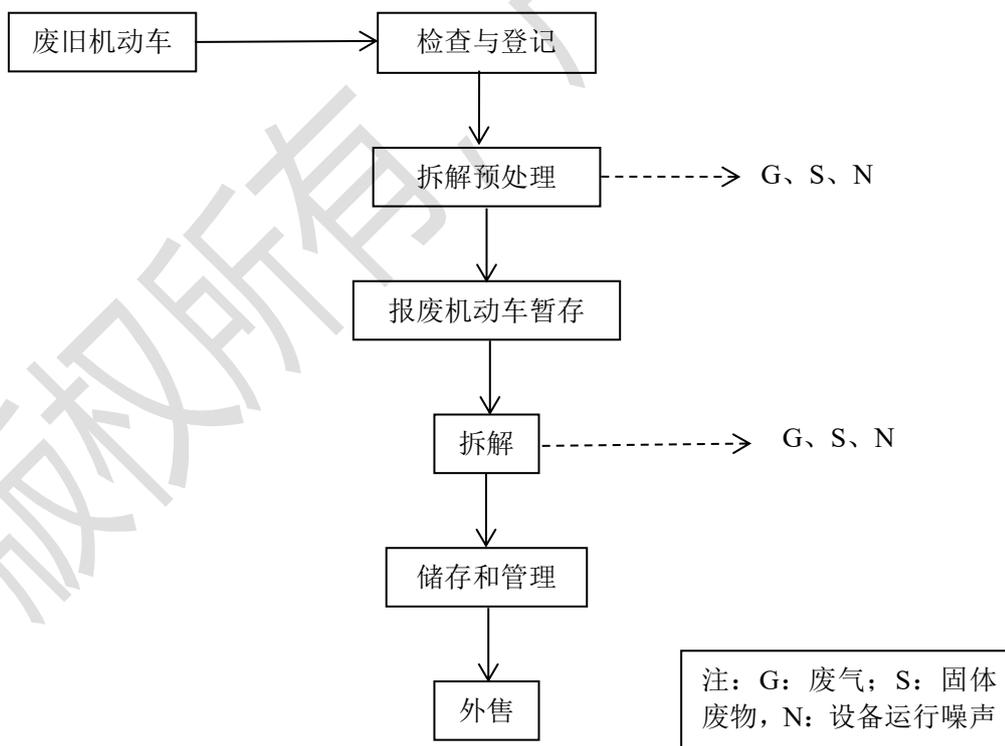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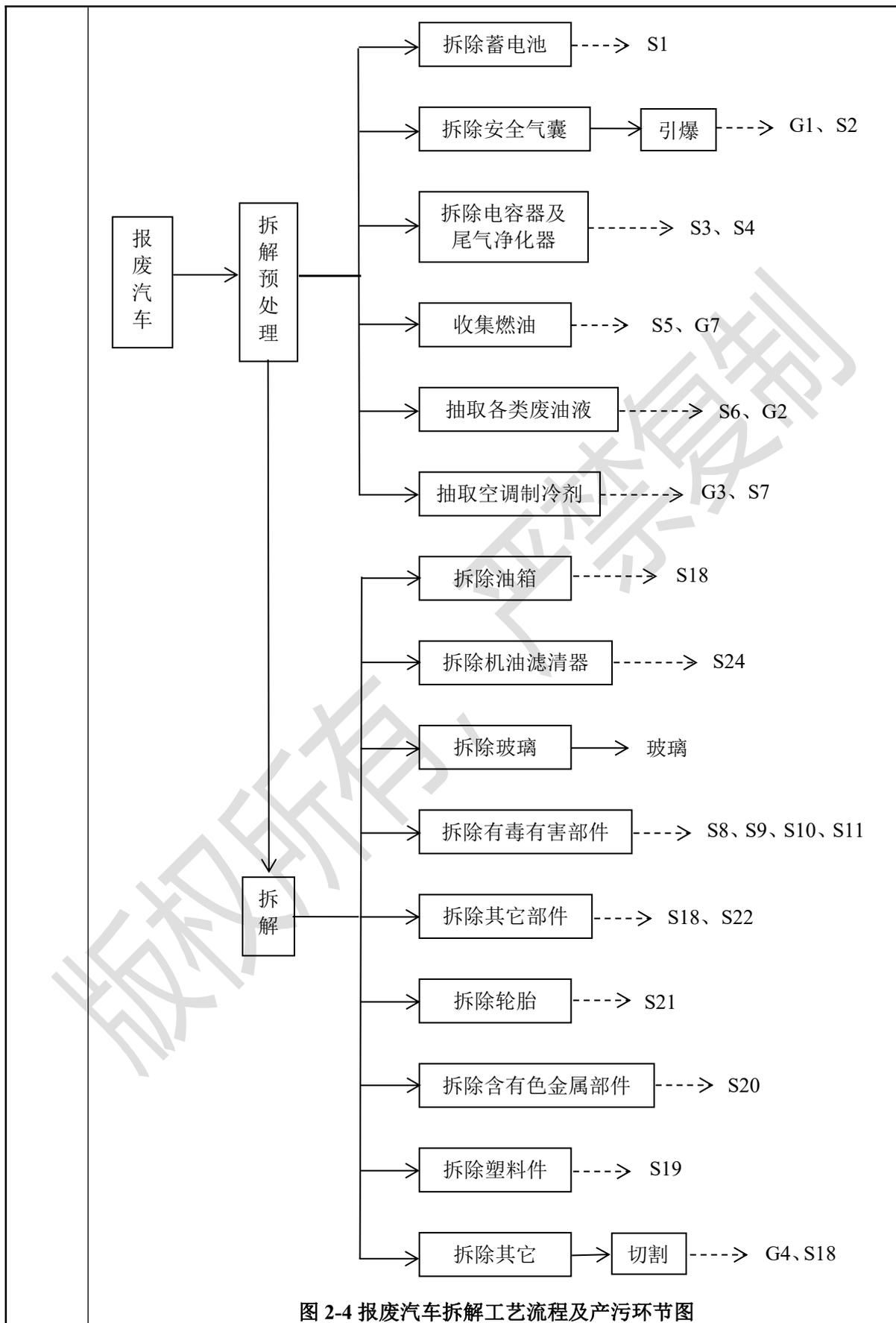
图 2-3 总拆解工艺流程图

汽车拆解在拆解车间内进行。结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划》（HJ348-2007），报废汽车

经检查和登记后进入贮存场所存放，按计划进入预处理工段，进行预处理后的机动车避免侧放、倒放，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接收或收购的报废机动车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在拆解的过程中对废蓄电池、废机油、废电容器、废净化尾气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暂存；经过拆解后得到钢铁、铜铝等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拆解剪切后的铁块根据回收钢铁客户的需要进行压实、打包，交给钢铁企业回收作为原料。

1.2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本项目报废汽车（大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和钢铁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2-4。



(1)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流程说明

项目厂区不设置清洗点，车辆不清洗。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安全气囊、电容器、尾气净化器、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可用的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

②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③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后的电容器整个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采用气动抽油机进行收集和排空车内废液。根据需抽油设备的抽油口实际尺寸及其结构选择合适的抽油针管插到抽油针管接件上。将抽油针管插入待抽吸的油品内部，开启抽油软管球阀，将油品抽吸到透明量杯内，再将量杯内收集的废油排入储油罐内。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在废油收集器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外排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2) 报废汽车总体拆解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拆下油箱；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③拆除玻璃；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⑨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余下车架总成拆解时要进行切割操作。

(3)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 ④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于仓库内进行存储。
- ⑤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门及车架总成等大件和未拆卸的旧车剩余体，先切割成小块，部分根据钢铁客户要求破碎后再外售。

(4)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油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5) 分类

从报废的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因此，拆解过程应保证不损坏零部件。在技术与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制动液、液力传动液、制冷液和冷却液可以考虑再利用，废机油应妥善收集，防止渗漏，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再利用的与废弃的油液容器应标明清楚，以便分辨。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油液，防止废油液挥发，废油液存储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④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⑤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3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本项目报废新能源车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报废新能源车拆解、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和钢铁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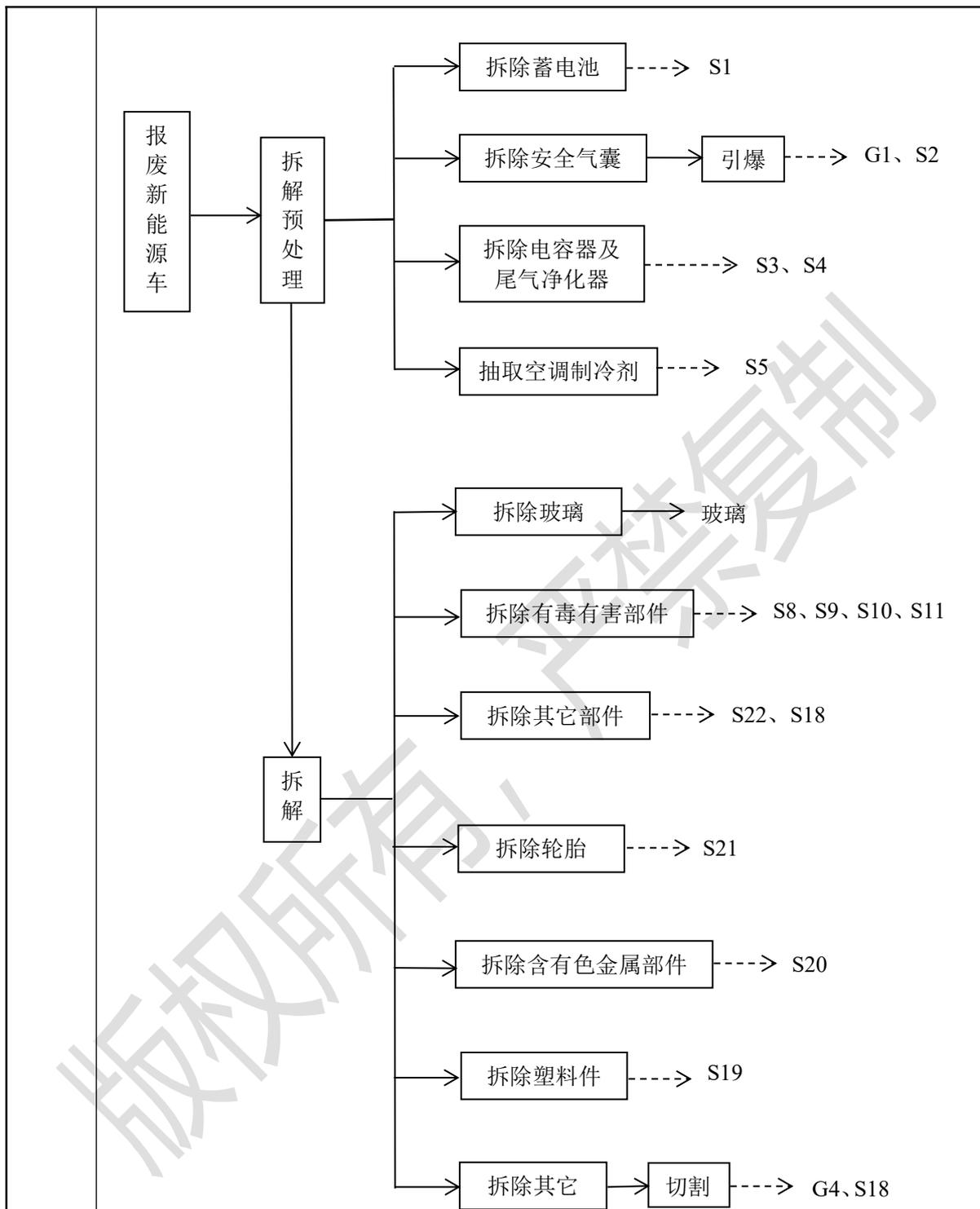


图 2-5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流程说明

项目厂区不设置清洗点，车辆不清洗。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新能源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安全气囊、电容器、尾气净化器、各种

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新能源车内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可用的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

②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③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后的电容器整个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制动液、防冻液等）

采用气动抽油机进行收集和排空车内废液。根据需抽油设备的抽油口实际尺寸及其结构选择合适的抽油针管插到抽油针管接件上。冷冻液、制动液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大于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在废液收集器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外排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新能源车的其余部分。

（2）报废汽车总体拆解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③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余下车架总成拆解时要进行切割操作。

（3）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 ④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于仓库内进行存储。
- ⑤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门及车架总成等大件和未拆卸的旧车剩余体,先切割成小块,部分根据钢铁客户要求破碎后再外售。

(4)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新能源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新能源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新能源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拆解的报废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5) 分类

从报废的新能源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因此,拆解过程应保证不损坏零部件。在技术与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制动液、液力传动液、制冷液和冷却液可以考虑再利用,废液应妥善收集,防止渗漏,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存储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④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⑤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4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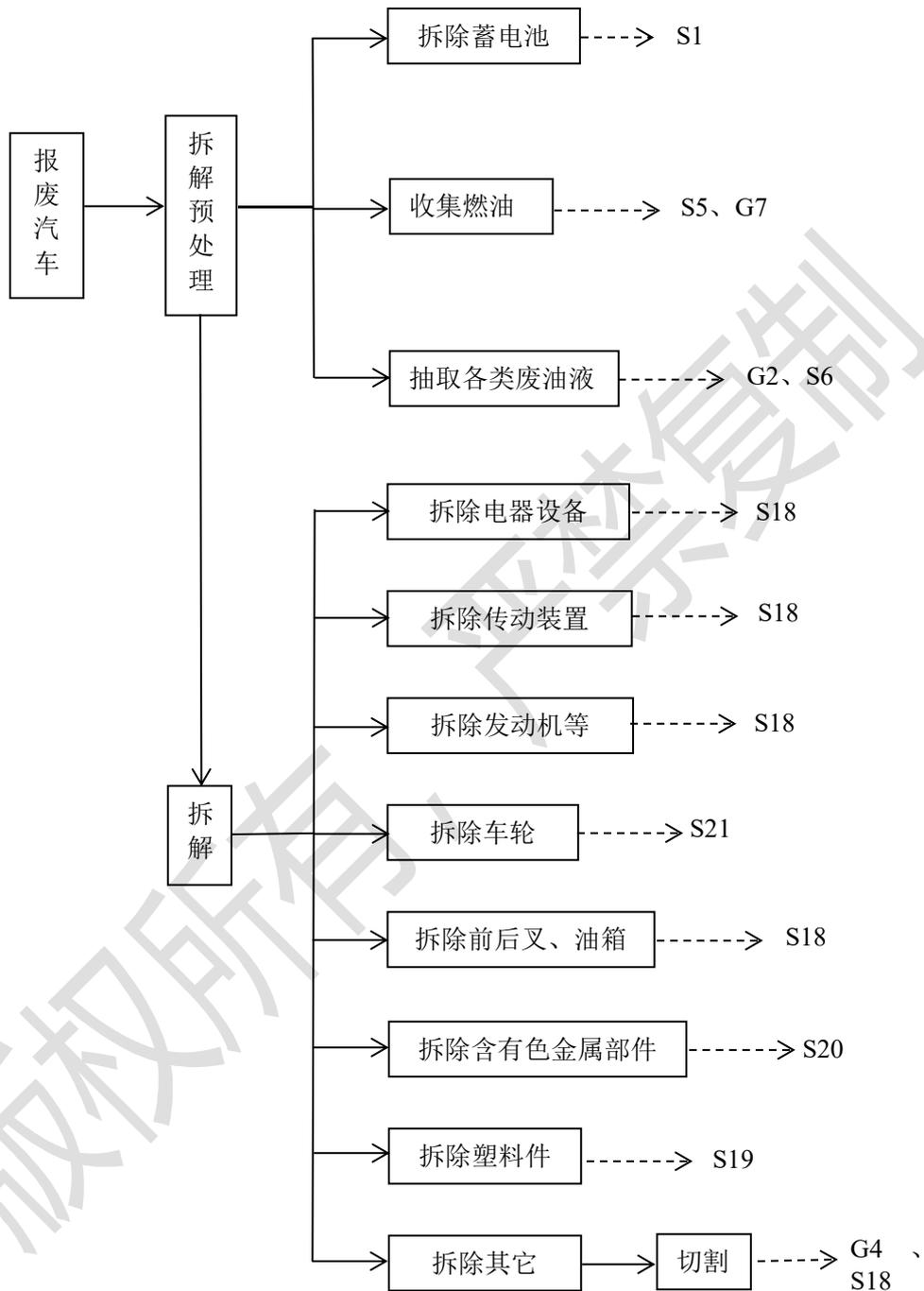


图 2-6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报废摩托车拆解预处理流程说明

一般报废摩托车预处理主要内容及先后次序为：

①利用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先将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拆除，将废蓄电池送至危

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可用的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

②收集车内剩余燃油，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气动抽油机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各类废油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在废油收集器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外排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报废摩托车总体拆解流程说明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3)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蓄电池从摩托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③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后储存。

④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架和未拆卸的旧车剩余体，先切割成小块，部分根据客户需求破碎后外售。

(4)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摩托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摩托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摩托车中的各种废油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④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油液，防止废油液挥发，废油液存储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 ④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 ⑤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4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1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名称	符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N ₂
	G2	抽取各类废油液过程	废油液抽取废气	VOCs
	G3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制冷剂抽取废气	VOCs
	G4	拆解过程	粉尘	颗粒物
	G5	拆解过程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6	员工就餐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G7	燃油抽取过程	燃油抽取废气	VOCs
废水	W1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W2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W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固体废物	S1	拆除蓄电池过程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
	S2	拆除安全气囊过程	废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S3	拆除电容器过程	废电容器	废电容器
	S4	拆除尾气净化器过程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S5	抽取燃油	废燃油	废燃油
	S6	抽取各类废油液过程	废油液	废油液
	S7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
	S8	拆除有毒物质部件过程	含汞开关	含汞开关
	S9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S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S11		废含石棉的部件	废含石棉的部件
	S12		拆解过程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拆除其他部件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S14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5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S16	“隔油+气浮”工艺 隔油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收集 废油、污泥	废油
	S17	拆解粉尘自然沉降	收集粉尘	自然沉降
	S18	拆解过程	废钢铁	废钢铁
	S19	拆解过程	废塑料	废塑料
	S20	拆解过程	废有色金属	废有色金属
	S21	拆解过程	废橡胶	废橡胶
	S22	拆解过程	废皮制品	废皮制品
	S23	拆解过程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S24	拆解过程	废机油滤芯器	废机油滤芯器
	S25	拆解过程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 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 物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		Leq (dB)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4日编制完成了《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始兴县环境影响保护局关于<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6】27号)。2022年3月17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300	mg/L
	动植物油	4.17	100	mg/L
	氨氮	12.8	——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噪声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61.2	65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3.2	65
3#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5	65
4#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61.4	65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18.3~21.3℃ 大气压:100.9~101.2kPa 风向:北 风速:1.7~1.8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 废气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1	/
	非甲烷总烃	1.15	/
	一氧化碳	0.9	/
	氮氧化物	0.023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5	1.0
	非甲烷总烃	2.31	4.0
	一氧化碳	1.5	8
	氮氧化物	0.054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1	1.0
	非甲烷总烃	2.61	4.0
	一氧化碳	1.6	8
	氮氧化物	0.048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1	1.0
	非甲烷总烃	2.44	4.0
	一氧化碳	1.3	8
	氮氧化物	0.053	0.12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21.3℃ 大气压:100.9kPa 风向:北 风速:1.8m/s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污染产排情况

根据《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b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77.8kg/a	77.8kg/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BOD5	38.9kg/a	38.9kg/a	
		SS	38.9kg/a	38.9kg/a	
		NH3-N	11.7kg/a	11.7kg/a	
		动植物油	7.8kg/a	7.8kg/a	
废气	汽车尾气	CO	2.94t/a	2.94t/a	加强收集、加强绿化
		VOCs	1.28t/a	1.28t/a	
		NOx	1.06t/a	1.06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t/a	/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0.324t/a	/	

备注：a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b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排放量。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与解决方案

（1）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应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0 年始兴县空气质量（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p>							
	监测因子		污染物					O ₃ (8h)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值		8	18	36	22	1.1	126
	标准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 (日最大 8 小时)
		8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200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水质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的要求，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内容，“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渝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9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可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综合上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p>							

情况。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人为活动较频繁，根据现场踏勘得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被均是当地常见类型以及人工种植类型，评价区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北江韶关始兴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54402002T04），保护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kg）	（GB36600-2018）风 险筛选值的第二类 用地标准	是否达标
	01 月 23 日		
	S1（114.036434°E， 24.968743°N）		
	0-20c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ND	4500	达标
砷	15.0	60	达标
汞	0.268	38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铜	26	18000	达标

铅	31	800	达标
镍	24	150	达标
镉	0.21	65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μg/kg）	（GB36600-2018 ）风险筛选值的第 二类用地标准	是否达标
	01月23日		
	S1 （114.036434°E， 24.968743°N）		
	20cm		
氯甲烷	ND	37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苯	ND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表 3-4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

表层样	
点位	S1
经度	114.036434°E
纬度	24.968743°N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红
	质地	轻壤土
	结构	团粒
	砂砾含量 (%)	70
	其他异物	无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0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6.84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6
	渗滤率 (mm/min)	1.44
	土壤容重 (g/cm ³)	1.08
	孔隙度 (%)	68.0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T 14848-2017) 中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项目拟建地 U1		
pH 值	无量纲	6.9	6.5~8.5	达标
石油烃*	mg/L	ND	/	/
氨氮	mg/L	0.036	≤0.5	达标
硝酸盐	mg/L	5.08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3.0	达标
总硬度	mg/L	156	≤4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3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5	≤10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9	≤0.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L	≤3.0MPN/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5	≤100	达标
碳酸盐	mg/L	ND	/	/

重碳酸盐	mg/L	19	/	/
氯化物	mg/L	10.7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6.7	≤250	达标
钾	mg/L	5.16	/	/
钠	mg/L	3.26	≤200	达标
钙	mg/L	12.1	/	/
镁	mg/L	2.77	/	/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20L”表示总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居民点等，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th> <th>人口/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东南方居民点</td> <td>东南</td> <td>190</td> <td>7</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南方居民点	东南	190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南方居民点	东南	190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																					

	地表水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西南	9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任意一监控点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r> </table>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VOCs	30	15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VOCs	30	15	2.9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规模</th> <th style="width: 50%;">小型</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灶头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 <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able>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表 3-9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厂界)</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able>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厂界)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厂界)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厂内)	6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	单位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对象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0
地面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20	5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 (15)	3	3
	两者中较严者	40	20	10	8 (15)	3	3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区,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故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92t/a, VOCs: 0.074t/a(含无组织)。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7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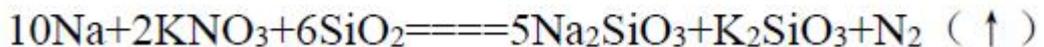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依托现有机动车监测站和停车场改造。</p> <p>1、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p> <p>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取，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1.92m³/d。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②施工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p> <p>施工期间使用大量施工机械，冲洗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油类污染物，施工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p> <p>2、大气环境</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和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扬尘防治措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机械和来往车辆。施工方应合理施工，选用低音频设备，适当维护保养施工设备，并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进行而消失，在短期内，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处置。</p> <p>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燃油抽取废气、拆解粉尘、恶臭、食堂油烟。

(1)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为



废气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 N_2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一般尼龙材料，不再具有环境风险。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2) 废油液抽取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按照排空率 90% 计，项目报废机动车废油液预算量为 90t/a，则各类废油液抽取量为 81t/a。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 A 类地区润滑油、机油卸车损耗率为 0.04%，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24t/a。

(3) 制冷剂抽取废气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或处置。

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 CF_2Cl_2 ），但这些车辆所占的比例较小。在正式拆解前，用氟利昂回收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逸散到空气中，但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作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因此，项目运营期报废汽车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R134a，中后期报废汽车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制

制冷剂抽取过程在拆解车间的拆解预处理区内进行，拆解预处理区为钢结构厂房，为半封闭车间，不设封闭的围墙，通风性好，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气态污染物以 VOCs 进行统计。

制冷剂回收效率约为 98%，其余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制冷剂量为 5t/a，故项目制冷剂抽取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1t/a。

运营期部分报废汽车制冷剂有氟利昂，在抽取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氟利昂逸散到空气中，而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这种影响将逐步降低，最后消失。收集的报废车辆中仅有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但这些车辆所占比例较少，氟利昂在此不作定量分析。

(4) 燃油抽取废气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燃油进行抽取存放，抽取后采用密闭储存容器进行储存，燃油在抽取、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 A 类地区汽油卸车损耗率为 0.23%，柴油卸车损耗率为 0.05%，因本项目柴油车占比较小，因此本报告在计算过程中把少量柴油全部归入汽油进行计算，即采用汽油卸车损耗率为 0.23%。本项目燃油卸油量为 34.5t/a，因此本项目卸油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79t/a。

(5)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燃油抽取废气产生点均在同一拆解车间，设计集气罩对三种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85%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以 75%计，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气量 3000m³/h，即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9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9t/a，排放速率为 0.0187kg/h，排放浓度为 6.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7t/a，排放速率为 0.0132kg/h。

(6) 拆解粉尘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产生的较大部件（车门、车身、悬架）等需使用剪切机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其粉尘产生系数为 7.2g/吨·原料，根据前文对拆解机动车的组成分析，预计需要剪切加工的钢铁总量为 12740t/a，粉尘产生量为 0.0917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90%可在操作区附近沉降，沉降部分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扩散部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92t/a。

(7) 恶臭

报废机动车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在拆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由于拆解车间空间较大，且恶臭产生量较小，在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8) 食堂油烟

原项目未设置食堂，本项目将建设统一食堂，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午餐，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240 天。根据同类项目的经验，食堂的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 计算，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挥发量取平均值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2.7kg/a，原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6.48kg/a，全厂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9.18kg/a。

厨房设有 2 个灶头，灶头油烟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m³/h，运行 300 天，运行时间按 2h/天计。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则全厂新增油烟排放量为 3.672kg/a，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12kg/h，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1#排气筒	废油液抽取废气	0.1797	二级活性炭	75%	0.0449	6.24	0.0187
		制冷剂抽取废气						
		燃油抽取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0.00918 (全厂)	油烟净化器	60%	0.00367 (全厂)	1.53 (全厂)	0.00612 (全厂)
无组织	拆解车间	废油液抽取废气	0.0317	加强收集	/	0.0317	/	0.0132
		制冷剂抽取废气						

		燃油抽取废气							
		拆解粉尘	颗粒物	0.0917	自由沉降	/	0.0092	/	0.0038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拆解车间 (无组织)	VOCs	0.0317	0.0132	0.0317	0.0132
	颗粒物	0.0917	0.0382	0.0092	0.0038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0.1797	0.0749	0.0423	0.0187
	食堂	油烟	0.00918 (全厂)	0.0153 (全厂)	0.00367 (全厂)	0.00612 (全厂)
无组织	拆解车间	VOCs	0.0317	0.0132	0.0317	0.0132
		颗粒物	0.0917	0.0382	0.0092	0.0038
小计		油烟	0.00918	/	0.00367	/
		颗粒物	0.0917	/	0.0092	/
		VOCs	0.2114	/	0.074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燃油抽取废气中 VOCs 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同类设施类比，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则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7kg/h，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为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认可的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对 VOCs 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VOCs：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6.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7kg/h，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标准。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全厂），排放速率为 $0.00612\text{kg}/\text{h}$ （全厂），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相应的公式对无组织废气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进行计算，结果如下：

①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9\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76\text{mg}/\text{m}^3$ ，厂界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频次约 1 次/年，约 1h/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其 1#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VOCs 排放量为 0.0749kg ，排放速率为 $0.074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4.97\text{mg}/\text{m}^3$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相关参数及信息表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5，大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分析
无组织废气 厂房	TSP	0.0917	0.0092	0.0079	0.0046	1.0	达标
	VOCs	0.0317	0.0317	0.0276	0.0132	2.0	达标
1#排气筒	VOCs	0.1797	0.0449	6.24	0.0187	30	达标
食堂 油烟	油烟	0.00918 (全厂)	0.00367 (全厂)	1.53 (全厂)	0.00612 (全厂)	2.0	达标

表 4-5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拆解过程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3000m ³ /h	85%	75%	是	1#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00m ³ /h	/	60%	是	油烟排放口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E114.0369°	N24.9681°	15m	0.4m	25°C	一般排放口
/	食堂烟囱	E114.0363°	N24.9691°	8m	0.4m	45°C	一般排放口

1.6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VOCs	1次/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1次/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	VOCs	1次/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1次/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2) 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冲洗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55.266m³/a。

(3) 初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量

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为降雨天，考虑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

式中：径流系数取 0.85；根据韶关市水务局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韶关市水资源公报》数据，始兴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05.9mm（1.6059m），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域占地面积为 5400m²，则项目运营后全厂初期雨水量约为 614.26m³/年。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了场地硬化并设有雨水管网，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分批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初期雨水池容积

本项目是根据暴雨情况下的一次初期雨水量确定初期雨水池容积。

采用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958 \times (1 + 0.631gP)}{t^{0.544}}$$

式中：q—暴雨强度（L/（hm²·s））；

p—重现期（年），2 年；

t—降雨历时（min），采用 15min。

计算得：暴雨量为 261.21L/s·hm²。

初期雨水水量计算主要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雨水流量公式为：

$$Q_s=q\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暴雨量（L/（ $hm^2 \cdot s$ ））；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85；

F —汇水面积（ hm^2 ）。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拆解车间为封闭式建筑，该区域雨水主要为清洁雨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小，且通过专门的管道排放，不进入露天堆放区；报废机动车堆放区露天，该区域地面可能含有报废机动车泄漏的矿物油，因此该区域雨水主要为污雨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故本项目汇水面积取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域面积 $5400m^2$ （ $0.54hm^2$ ）。

计算得： Q_s 为 119.9L/s。

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则初期雨水量约 $107.91m^3$ /次。所以要求建设单位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得小于 $107.91m^3$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110m^3$ 的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暴雨时期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4）事故应急池容积

由于本项目各种化学原料以桶装和袋装的形式在贮存区存放，其中次氯酸钠单独存放于一个储存间，使用周期短，只要加强贮存区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另外，其中桶装化学品密封形式存放，即使包装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泄漏，化学品泄漏量也很少，及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短期内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水主要是消防污水，建设单位应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和处理消防污水，对一般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其事故应急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雨水})_{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雨水})_{max}$ 为应急事故池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为最大的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储罐的物料储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储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储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雨水}$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

本项目最大容积储罐 $V_1=10m^3$ ，其表面积为 $26m^2$ ；

根据消防用水等规范要求，参考《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中表 12.2.8 中的最大喷淋水量。扑灭起火装置或储罐的最大喷淋水量为 2.5L/（min·m²），保护相邻装置或储罐的喷淋水量为 2L/（min·m²），喷淋时间约 40min，故 V₂=（2.5×26×40÷1000）+（2×26×3×40÷1000）=8.84m³；

储存区围堰和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取 5m³；

则 V_总 = (V₁+V₂+V_{雨水})_{max}-V₃ = (10+8.84+107.91) -5=126.75m³。故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大于 126.75m³。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座约 130m³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气浮”工艺预处理后的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混合后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厂区排放口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2 m ³ /a)	COD _{Cr}	300	0.1026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250	0.0855	40	0.0137
	BOD ₅	150	0.0513		120	0.0410	20	0.0068
	SS	150	0.0513		100	0.0342	10	0.0034
	NH ₃ -N	45	0.0154		40	0.0137	8	0.0027
	动植物油	20	0.0068		10	0.0017	3	0.0010
地面冲洗废水 (355.266m ³ /a)	COD _{Cr}	200	0.0711	经“隔油+气浮”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170	0.0604	40	0.0142
	BOD ₅	200	0.0711		170	0.0604	20	0.0071
	SS	300	0.1066		80	0.0284	10	0.0036
	NH ₃ -N	45	0.0160		43	0.0153	8	0.0028
	石油类	80	0.0284		20	0.0071	3	0.0011
初期雨水 (737)	COD _{Cr}	150	0.1106		130	0.0958	40	0.0295
	BOD ₅	150	0.1106		130	0.0958	20	0.0147

.11m ³ / a)	SS	250	0.1843		80	0.0590	10	0.0074
	NH ₃ -N	45	0.0332		43	0.0317	8	0.0059
	石油类	50	0.0369		20	0.0147	3	0.0022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工艺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气浮沉淀一体机的工作原理：

污水进入设备后，在药剂的作用下，悬浮物在气浮机内的若干斜板表面上发生物理絮凝和化学絮凝，形成大的“矾花絮团”。由于气泡群的浮升作用，“絮团”浮上液面，浮渣经刮渣机进入螺旋输送机与液体分离。而一些比重比较大的悬浮物下沉到沉淀锥体浓缩后定期由阀门排出机体外，净化后的污水由调节堰板溢流水。

②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表 A.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废水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属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污水成分较为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本项目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将石油类处理达到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并且本项目有事故应急池，可以有效防止事故情况下石油类超标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水质、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本项目污水水量较小，仅为 6.021m³/d，故污水处理厂能容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

表 4-9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	/

2.4 环境监测管理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为化粪池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水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手工监测
2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次/季度	手工监测
3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次/季度	手工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消声减振、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削减量可达 10dB（A）。

表 4-11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的噪声值汇总表（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值	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削减后噪声值
1	气动抽油机	3台	80	拆解车间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70
2	桥式起重机	1台	80	拆解车间	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70
3	空气压缩机	1台	85	拆解车间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75

4	角磨机	3 台	85	拆解车间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保养与维护	75
5	安全气囊引 爆装置	1 台	85	拆解车间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保养与维护	75
6	电焊机	2 台	90	拆解车间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保养与维护	80
7	打包机	1 台	80	打包区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保养与维护	70
8	液压剪切机	1 台	85	打包区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保养与维护	7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级计算公式:

$$LA(r) = LA(r_0) + D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A(r): 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₀)—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 (dB(A));

D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衰减、收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可简化为:

$$LA(r) = L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②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r/r_0)+8 \text{ (本项目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③声压级合成模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 (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 (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项目等效源强至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4-12固定噪声到厂界距离

序号	位置	等效源强	厂界位置及其离噪声源距离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拆解车间	86.4dB (A)	60m	60m	23m	140m

表 4-13 几何发散衰减量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衰减量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拆解车间	43.6	43.6	35.2	50.9

(3) 预测结果

表 4-14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 (A)

序号	等效源强	位置	厂界位置及噪声级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86.4	拆解车间	45.5	45.5	51.2	35.5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厂界噪声最大排放值为南厂界，预测值为 51.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综合防治措施：

(1) 在满足工艺生产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在周围加挂隔声板；
- (3) 厂区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3.4 噪声监测管理

本项目环境监测点为厂界四周外 1m 处，本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eqdB (A)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kg/d，即 4.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钢铁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钢铁，主要包括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油箱。根据前文分析，废钢铁产生量为 15595t/a，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②废塑料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主要包括塑料（仪表盘等）、保险杠。根据前文分析，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720t/a，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有色金属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有色金属，主要包括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及电线。根据前文分析，废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 1975t/a，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橡胶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橡胶，主要为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根据前文分析，废橡胶产生量约为 890t/a，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⑤废皮制品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皮制品，主要为座椅。根据前文分析，废皮制品产生量约为 770t/a，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⑥废安全气囊（已爆破）

项目废旧汽车中的安全气囊拆除后，会产生废安全气囊。项目从安全角度考虑，为了避免出现爆炸事故，安全气囊进行单独拆解并有专门的处理区域进行爆破处理后存放，项

目年拆解出的废安全气囊量（已爆破）约为 9.5t/a。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为尼龙材料，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⑦化粪池污泥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m³/a，按废水的 0.1%估算，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342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⑧不可利用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主要是指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产生量为 190t/a，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⑨收集粉尘

项目拆解粉尘 90%自然沉降，产生量约为 0.082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⑩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项目新能源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主要成分为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2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

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等，项目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1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4-49）。废蓄电池拆解出来单独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电容器

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容器量为 13.5t/a，拆解得到的废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0，危废代码为 900-008-10）。废电容器拆解出来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项目废旧汽车尾气净化装置中有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的主要成分是金属铂、铑、钯，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危废代码为 900-049-50）。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拆解出来单独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燃油

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含有少量汽油、柴油等废燃油，产生量约为 3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燃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199-08)。废燃油在拆解预处理阶段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液

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含有少量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废油液，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废油液预算量为 90t/a，排空率以 90%计，则各类废油液抽取量为 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199-08)。废油液在拆解预处理阶段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制冷剂

汽车空调要预先抽出制冷剂，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制冷剂为 5t/a，部分制冷剂在抽取过程中挥发，其余为固体废物，制冷剂抽取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1t/a，故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制冷剂不属于其中的危险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4.3：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液化气罐、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剂、防冻剂等)、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故评价废制冷剂按危险废物处理，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汞开关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含汞开关，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4-29)。含汞开关拆解出来单独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铅部件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含铅部件，含铅部件产生量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铅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1，危废代码为 900-052-31)。含铅部件拆解出来单独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5-49)。废电路板拆解出来单独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含石棉的部件

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含石棉的部件，废含石棉的部件产生量为 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石棉的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6，危废代码为 900-032-3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气浮”工艺隔油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约 0.06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每天产生量约 0.5kg，年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为 0.1797t/a，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以 75%计，则其吸附物产生量为 0.1348t/a。活性炭的吸附比一般为 0.45-0.55g/g，本项目以 0.5g/g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96t/a，故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为 0.40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机油滤芯器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滤芯器，机油滤芯器约为 130g/个，新能源车不产生废机油滤芯器，故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器产生量约为 3.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滤芯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滤芯器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999-999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钢铁	拆解过程	固态	钢铁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油箱	一般固废	/	420-999-99	1559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塑料	拆解过程	固态	塑料(仪表盘等)、保险杠	一般固废	/	420-999-99	720	
4	废有色金属	拆解过程	固态	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及电线	一般固废	/	420-999-99	1975	
5	废橡胶	拆解过程	固态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一般固废	/	420-999-99	890	
6	废皮制品	拆解过程	固态	座椅	一般固废	/	420-999-99	770	
7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态	锂电池	一般固废	/	420-999-99	620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预处理	固态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	900-999-61	0.342	
9	废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过程	固态	尼龙	一般固废	/	420-999-99	9.5	引爆后外售
10	不可利用废物	拆除其他部件过程	固态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一般固废	/	420-999-99	190	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11	收集粉尘	拆解粉尘自然沉降	固态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	/	900-999-66	0.082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2	废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过程	固态	铅、镉、镍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11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电容器	拆除电容器过程	固态	陶瓷、涤纶、铝箔等	危险废物	HW10	900-008-10	13.5	

1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除尾气净化器过程	固态	汽车尾气、金属铂、铑、钯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13
15	废燃油	抽取燃油	液态	汽油、柴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34.5
16	废油液	抽取各类废油液过程	液态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81
17	废制冷剂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液态	CFC-12、HFC-134a	危险废物	--	--	4.9
18	含汞开关	拆除有毒物质部件过程	固态	汞	危险废物	HW29	900-024-29	2.5
19	含铅部件		固态	铅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
2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固态	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31
21	废含石棉的部件		固态	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	危险废物	HW36	900-032-36	5
22	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	“隔油+气浮”工艺	液态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5
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拆解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24	机油滤芯器	拆解过程	固态	机油滤芯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1	
25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044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10	9.17	预拆解过程	铅、镉、镍	T	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3.5	1.125		多氯联苯	T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13	1.08		汽车尾气、金属铂、铑、钯	T	
4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34.5	3		汽油、柴油	T,I	抽取并分类存放，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81	7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T,I	
6	废制冷剂	--	--	4.9	0.5		CFC-12、HFC-134a	--	
7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2.5	1.25	拆解过程	汞	T	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3	1.5		铅	T,C	
9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31	2.58		电子元器件	T	
10	废石棉的部	HW36	900-032-36	5	1.25		密封垫片、隔音隔热	T	

	件						材料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 49	900-041-49	0.15	0.075		抹布、手套	T/In
12	废机油滤芯器	HW 49	900-041-49	3.51	0.9		机油滤芯器	T/In
13	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	HW 08	900-210-08	1.5	0.125	“隔油+气浮”工艺	废油	T,I
14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 49	900-039-49	0.4044	0.4044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T
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治理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专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的形式转移给无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或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

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专用标志。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贮存应做到:

①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与不可回收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②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混入;

③可回用零部件收集后外售;

④临时堆放场地应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⑤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④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⑤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不同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废油液及蓄电池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

⑥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与转移联单制度;

⑧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⑨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拆解车间、危废品房存在泄漏的可能性。由于废钢铁拆解出来可能含油,如果不处理或者露天堆放可能导致油污

污染土壤，故本项目拆解出来的废钢铁都由员工经抹布擦拭干净后再暂存于废钢铁堆场，含油抹布做危废处置，废钢铁堆放时确保基本没有油污残留，且堆放场所设有顶棚和围挡的，下雨天不会导致油污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气浮”工艺预处理后的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储存和处置。建设单位采取地面硬化，拆解车间、危废品房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分区防渗情况详见附图 6。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品房、拆解车间、地磅、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系统	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报废大车存放区、报废小车存放区、废钢堆场、回用件库房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复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实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在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环保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在运行时对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建设绿化区，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燃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废含石棉的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滤芯器、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8.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废蓄电池	9.17	50	0.1834
2	废电容器	1.125	50	0.0225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08	50	0.0216
4	废燃油	3	2500	0.0012
5	废油液	7	2500	0.0028
6	废制冷剂	0.5	2500	0.0002
7	含汞开关	1.25	50	0.0250
8	含铅部件	1.5	50	0.0300
9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2.58	50	0.0516
10	废含石棉的部件	1.25	50	0.0250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75	50	0.0015
12	废机油滤芯器	0.9	50	0.0180
13	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	0.125	50	0.0025
14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4044	50	0.0081
小计				0.3934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393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说明：“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 4.5-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中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由上文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常储量未超出临界量，不识别为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燃油、废油液泄漏及次生火灾事故。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① 危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因本项目各危险物质使用量少，泄漏很少，在厂区内可以处理，不会泄露到厂外，对外部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火灾事故，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

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 CO。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
- 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措施；
- ③所有危险物质分区存放至指定区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④加强职工专业技术培训。

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油液抽取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制冷剂抽取废气	VOCs		
		燃油抽取废气	VOCs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拆解粉尘	TSP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废油液抽取废气	VOCs	加强收集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任意一监控点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制冷剂抽取废气	VOCs		
燃油抽取废气	VOCs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隔油+气浮”工艺		
	初期雨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墙壁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外售；不可利用废物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皮制品、新能源车废蓄电池、收集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燃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废含石棉的部件、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滤芯器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品房、拆解车间、地磅、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报废大车存放区、报废小车存放区、废钢堆场、回用件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18）等。</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 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措施； ③所有危险物质分区存放至指定区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加强职工专业技术培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做好雨污分流； ②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 ③定期检修设备，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p>

六、结论

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选址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区，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及生态环境状况良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物均妥善处理，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CO	2.94	2.94		0		2.94	0
	VOCs	1.28	1.28		0.074		1.354	+0.074
	NO _x	1.06	1.06		0		1.06	0
	TSP	0	0		0.0092		0.0092	+0.0092
	食堂油烟	0	0		0.00367		0.00367	+0.00367
废水	COD _{Cr}	0.0778	0.0778		0.2417		0.3195	+0.2417
	BOD ₅	0.0389	0.0389		0.1972		0.2361	+0.1972
	SS	0.0389	0.0389		0.1216		0.1605	+0.1216
	NH ₃ -N	0.0117	0.0117		0.0607		0.0724	+0.0607
	动植物油	0.0078	0.0078		0.0017		0.0095	+0.0017
	石油类	0	0		0.0218		0.0218	+0.0218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7.2	7.2		4.5		11.7	+11.7
	化粪池污泥	0.324	0.324		0.342		0.666	+0.342

	废钢铁	0	0		15595		15595	+15595
	废塑料	0	0		720		720	+720
	废有色金属	0	0		1975		1975	+1975
	废橡胶	0	0		890		890	+890
	废皮制品	0	0		770		770	+770
危险废物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0	0		620		620	+620
	废安全气囊	0	0		9.5		9.5	+9.5
	不可利用废物	0	0		190		190	+190
	收集粉尘	0	0		0.0825		0.0825	+0.0825
	废蓄电池	0	0		110		110	+110
	废电容器	0	0		13.5		13.5/a	+13.5/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13		13	+13
	废燃油	0	0		34.5		34.5	+34.5
	废油液	0	0		81		81	+81
	废制冷剂	0	0		4.9		4.9	+4.9
	含汞开关	0	0		2.5		2.5	+2.5
	含铅部件	0	0		3		3	+3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0	0		31		31	+31
	废含石棉的部件	0	0		5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单位：t/a